



哈 焊 所 华 通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1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现金流和存货.....	3
------------------	---

1. 关于现金流和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期间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是否保持一贯；（2）2021 年 1-6 月，增加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相关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合理性（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变化情况，票据结算占比降低的原因；（4）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期间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是否保持一贯

（一）2021 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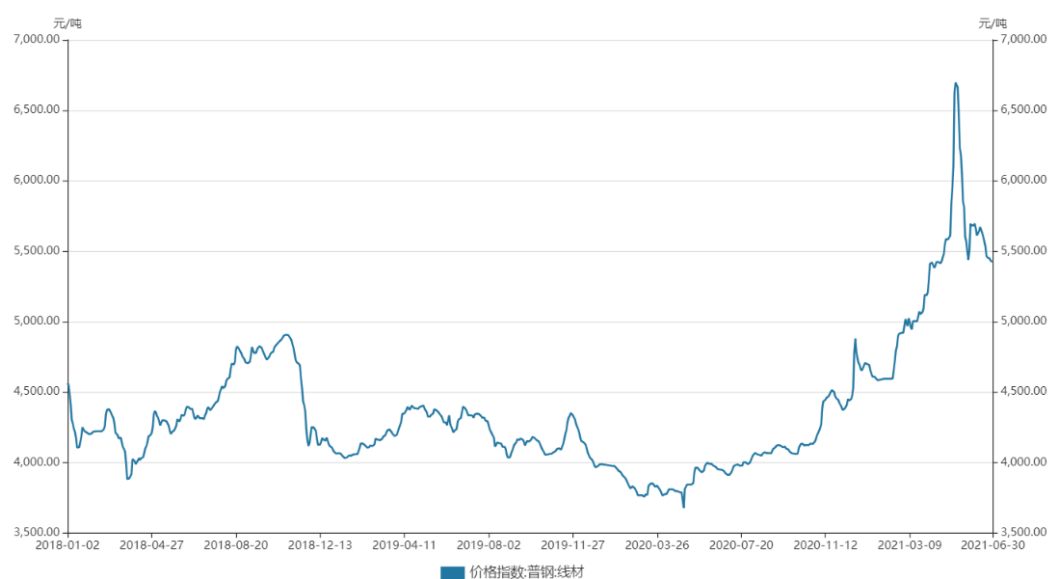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7.62	37,773.65	19,00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38	808.32	123.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2	268.73	91.29
现金流入小计	58,069.02	38,850.70	19,2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21.98	32,487.21	26,63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1.60	5,544.89	1,25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73	1,220.67	57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06	2,656.96	-1,317.90
现金流出小计	69,061.37	41,909.72	27,1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35	-3,059.02	-7,933.33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且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及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②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降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盘条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大宗商品线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向上波动，为保障生产需求并锁定成本，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

(2) 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减少

2021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净利润	4,193.82	3,081.46	1,112.3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31.07	-3,111.59	-4,2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3.39	-2,170.85	2,87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44.61	-3,162.19	-7,982.42
资产减值、信用减值、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变动等其他科目影响合计	2,586.13	2,304.15	2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35	-3,059.02	-7,933.33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2.35 万元，主要受存货增加 7,331.0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1,144.61 万元影响所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大幅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原因系：①公司在 2020 年 4 季度预判钢材价格上涨，提前备货量增加，并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开立的票据于 2021 年上半年到期；②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调整了销售政策，取消收取承兑汇票免贴息优惠政策，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现款结算比例增加，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二）期间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保持一贯执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执行了一贯的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依据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优先选择具有价格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以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各大钢厂，公司根据部分钢厂的要求提前支付货款，钢厂根据公司预付款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

2、公司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货币资金安全，防止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等行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的各个主要流程，包括现金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支票管理、印鉴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采取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政策，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收支、高效周转。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保持一贯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 1-6 月，增加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相关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市场需求量大的常规品种焊接材料，公司根据销售部门销售预测数据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保持产品合理库存。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803.51	34.52	6,957.53	32.81	2,845.98
在产品	2,286.99	8.05	1,452.59	6.85	834.40
库存商品	12,918.12	45.48	9,546.01	45.01	3,372.11
发出商品	2,371.54	8.35	2,483.51	11.71	-111.97
委托加工物资	990.08	3.49	736.48	3.47	253.60
合同履约成本	32.08	0.11	30.34	0.14	1.74
合 计	28,402.32	100.00	21,206.46	100.00	7,195.8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增加，各类存货占比结构稳定，无显著变化。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库存商品单价上涨较快，同时根据公司规模及市场预期，公司保持合理、安全的库存。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盘条，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盘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碳钢	4,541.60	8,527.56	5,325.79	1,818.84	4,382.41	4,150.32
低合金钢	1,515.77	2,393.44	6,333.01	1,861.99	3,066.32	6,072.39

不锈钢	469.02	179.67	26,104.97	539.12	226.40	23,812.26
铝合金	91.38	64.17	14,241.24	134.88	103.26	13,062.23
镍基	358.78	22.88	156,806.21	116.60	6.77	172,177.97
盘条合计	6,976.55	-	-	4,471.42	-	-
原材料金额	9,803.51	-	-	6,957.53	-	-
占原材料比重	71.16%	-	-	64.27%	-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产量增加，原材料库存增加，同时受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焊丝，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焊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分类	细分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实心焊丝	碳钢	5,307.01	8,240.42	6,440.22	2,375.52	4,523.53	5,251.48
	低合金钢	958.27	963.89	9,941.70	893.12	990.81	9,014.01
	不锈钢	1,396.69	377.04	37,043.08	1,703.54	448.95	37,944.74
	其他	2,724.09	1,352.63	20,139.23	2,081.35	1,190.11	17,488.67
药芯焊丝	-	982.82	1,120.16	8,773.87	430.54	451.52	9,535.20
焊丝合计		11,368.87	-	-	7,484.07	-	-
库存商品金额		12,918.12	-	-	9,546.01	-	-
占库存商品比重		88.01%	-	-	78.40%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原材料	9,803.51	6,957.53
库存商品	12,918.12	9,546.01
营业成本	70,716.61	115,708.64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比重	16.07%	14.26%

注：2021 年 1-6 月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比重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

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26%和 16.07%，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预期保持合理、安全的库存，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综上，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预期，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相关存货余额和结构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变化情况，票据结算占比降低的原因

（一）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变化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盘条	13,013.30	17.87
2	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盘条	9,888.45	13.58
3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盘条	7,136.46	9.80
4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5,245.85	7.20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盘条	4,111.52	5.64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盘条	3,734.51	5.13
7	常州鼎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	2,039.37	2.80
8	中信特钢集团	盘条	2,002.73	2.75
9	江苏新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盘条、合金、焊芯线	1,862.03	2.56
1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盘条、焊芯线	1,811.70	2.49
合计			50,845.93	69.80

2、2020 年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盘条	22,620.24	20.64
2	中信特钢集团	盘条	8,432.99	7.69
3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盘条、焊芯线、成品	6,399.60	5.84

4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6,353.31	5.80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盘条	5,946.81	5.43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盘条	5,878.77	5.36
7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盘条	5,331.31	4.86
8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盘条、焊芯线	3,378.42	3.08
9	常州鼎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	2,888.73	2.64
10	抚顺兴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焊芯线、成品	2,603.58	2.38
合计			69,833.76	63.71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盘条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系综合考虑供应商销售结算政策、排产情况、价格等因素，公司对中信特钢集团、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占比减少，对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增加。

（二）票据结算占比降低的原因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应付票据余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采购金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占比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3,013.30	4,959.00	19.05	22,620.24	19,130.22	84.57
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9,888.45	10,074.00	50.94	2,077.07	-	-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7,136.46	2,794.30	19.58	5,331.31	2,333.90	43.78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5,245.85	-	-	6,353.31	800.00	12.59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111.52	-	-	5,946.81	580.00	9.7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34.51	-	-	5,878.77	1,605.00	27.30
常州鼎旗成金属材	2,039.37	-	-	2,888.73	-	-

料有限公司						
中信特钢集团	2,002.73	608.65	15.20	8,432.99	1,624.00	19.26
江苏新航合金科技 有限公司	1,862.03	-	-	2,588.44	-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811.70	-	-	3,378.42	-	-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1,798.26	-	-	6,399.60	-	-
抚顺兴顺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379.49	-	-	2,603.58	-	-
合计	53,023.67	18,435.95	17.38	74,499.27	26,073.12	35.00

注：2021 年 1-6 月的占比数据已经年化处理，应付票据余额/（采购金额*2）

由上表可见，票据结算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取消收取承兑汇票免贴息优惠政策。因此，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现款结算比例增加，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上表中供应商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为钢贸企业，对比钢厂结算方式包容性更强，因此公司在降低了向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比例后增加了向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021 年上半年对其采购额和应付票据余额均有较大增长。

四、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对自有仓库实物进行全盘，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抽盘			
盘点地点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郑州市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郑州市中牟县前程街道郑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郑州市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佛五金城第 5 期 B4 座 10-11 号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

	州宇通客车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厂区；中山市中山港大道德昌顺物流中心；徐州市贾汪区杨山路 99 号徐工智联 5 号库；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九通路新 9 天黎九通物流园	郑州市中牟县前程街道郑州宇通客车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厂区；中山市中山港大道德昌顺物流中心；徐州市鼓楼区东环街道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盘点时间	2021.7.1 2021.7.2 2021.7.3 2021.7.5 2021.7.6 2021.7.7	2021.1.1 2021.1.2 2021.1.5 2021.1.6 2021.1.7	2020.1.1 2020.1.2 2020.1.7	2018.12.28 2018.12.29 2018.12.30 2019.1.1
盘点人员	仓库负责人、车间人员、财务复盘人员、其他支持部门			
盘点结论	经盘点，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五、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1、存货监盘的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郑州市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郑州市中牟县前程街道郑州宇通客车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厂区；中山市中山港大道德昌顺物流中心；徐州市贾汪区杨山路 99 号徐工智联 5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 6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郑州市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郑州市中牟县前程街道郑州宇通客车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厂区；中山市中山港大道德昌顺物流中心；徐州市鼓楼区东环街道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	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12 号；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

	号库；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九通路新 9 天黎九通物流园	区东环街道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监盘时间	2021.7.1 2021.7.2 2021.7.3 2021.7.5 2021.7.6 2021.7.7	2021.1.1 2021.1.2 2021.1.5 2021.1.6 2021.1.7	2020.1.1 2020.1.2	2018.12.28 2018.12.29 2018.12.30 2019.1.1
盘点人员	仓库负责人、车间人员、财务复盘人员、其他支持部门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结论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2、存货分类别的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监盘范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合计比例
原材料	9,803.51	8,581.89	87.54	-	-	87.54
库存商品	12,918.12	11,032.04	85.40	-	-	85.40
在产品	2,286.99	1,747.28	76.40	-	-	76.40
发出商品	2,371.54	382.7	16.14	1,678.07	70.76	86.90
委托加工物资	990.08	-	-	937.32	94.67	94.67
合同履约成本	32.08	-	-			
合计	28,402.32	21,743.91	76.56	2,615.39	9.21	85.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合计比例
原材料	6,957.53	5,934.58	85.30	-	-	85.30
库存商品	9,546.01	8,139.17	85.26	-	-	85.26
在产品	1,452.59	1,106.32	76.16	-	-	76.16
发出商品	2,483.51	341.21	13.74	1,999.23	80.50	94.24
委托加工物资	736.48	-	-	674.73	91.62	91.62
合同履约成本	30.34	-	-	-	-	-
合计	21,206.46	15,521.28	73.19	2,673.96	12.61	85.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合计比例

				试确认金额	试比例	
原材料	4,436.92	3,456.58	77.90	-	-	77.90
库存商品	8,900.02	7,397.19	83.11	-	-	83.11
在产品	1,963.92	1,382.48	70.39	-	-	70.39
发出商品	2,386.69	-	-	1,751.32	73.38	73.38
委托加工物资	330.79	-	-	316.80	95.77	95.77
合同履约成本	30.34	-	-	-	-	-
合计	18,048.68	12,236.25	67.80	2,068.12	11.46	79.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合计比例
原材料	5,592.91	4,703.93	84.11	-	-	84.11
库存商品	6,058.69	4,975.87	82.13	-	-	82.13
在产品	1,750.26	1,288.24	73.60	-	-	73.60
发出商品	3,008.46	-	-	1,891.38	62.87	62.87
委托加工物资	197.34	-	-	-	-	-
合计	16,607.66	10,968.04	66.04	1,891.38	11.39	77.43

针对发出商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部分第三方仓库的发出商品进行监盘，对无法实施监盘的部分采取了替代程序，获取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细表，选取样本函证发出商品数量，查阅发出商品相关的订单、出库单、发票及期后结转销售情况，针对外销业务的发出商品，从电子口岸导出报关明细表，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报关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报关出口的存货明细，与账面发出商品进行对比。针对委托加工物资，未执行监盘程序，通过函证、查阅对应的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单据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账实相符。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市场数据了解、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及供需情况；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附表，检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

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额是否相符；

3、询问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付款情况，判断相关采购政策是否一直执行；

4、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金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判断相关资金管理政策是否一直执行；

5、了解、评估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6、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模式及备货政策；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

8、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结算情况变化及其原因；

9、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及波动情况、货款支付情况及支付方式，分析其合理性；

10、获取了公司年末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盘点、复核人员分工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等；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残次、陈旧或毁损破坏情况；对存货盘点结果执行抽盘程序，以确保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和准确；对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及大额发出商品等由第三方保管和控制的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及期后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市

场价格上升及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降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的采购政策、资金管理政策保持一贯执行；

2、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预期，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相关存货余额和结构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发生变化是受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排产情况、价格影响的合理反应；公司票据结算占比降低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取消收取承兑汇票免贴息优惠政策。因此，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现款结算比例增加，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执行了存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账实相符。

（此页无正文，《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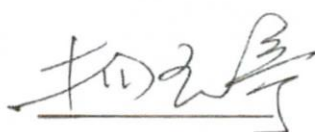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杨玉亭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陈强

赵亮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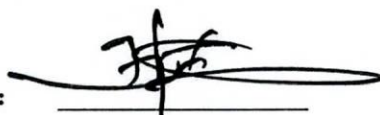
2022年06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2022年1月10日